

正宁县湫头镇湫头小学信笺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正宁县湫头镇湫头小学

上报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支出监控的通知》精神，本着“深度拓展、提升质量、公平公正、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我校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正宁县湫头镇湫头小学是 1996 年 5 月成立的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育局，主要承担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正宁县湫头镇湫头小学为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49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9 人，实有人数 103 人。退休移交社保 2 人，遗属供养 13 人。根据正编办发（2012）15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学校建有活动室、运动场、图书室、音乐体育美术室、电教室、电脑室等功能室，设备齐全，学校图书室有各类图书 26417 多册，固定资产 20962536.48 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能够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日常运转、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从而确保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贫困

学生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三）2023 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 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能够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日常运转、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从而确保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以促进教育公平，减轻家长负担，提高家庭福利学习竞争力。调动广大乡村教师的积极性，激发学校活力，提升乡村教师生活质量。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学校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目标 2: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项学生活动，打造以爱国主义教育为特色的书香校园；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测试，进行各项体育活动；

目标 3: 加强教师的常规管理，开展教师各项业务活动，保障教师的工会福利待遇；

目标 4: 加强学校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规范食堂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争取本年内无校方安全责任事故和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后勤维修维护及时到位，固定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

目标 5: 从严治党，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狠抓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业务过硬、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展绩效管理，秉持“花钱必有效”原则，量入为出，对效果不明显支出及时调整，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学校各项活动开展良好，各种秩序稳中向好。

(五) 2023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正宁县湫头镇湫头小学参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为科学的编制了 2023 年年初预算。2023 年年初总预算 15863634.95 元，总决算 16003125.58 元，预算执行率 100.87%，差异原因主要为年中基本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4886481.95 元，决算 12513779.61 元，预算执行率 84.0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14871481.95 元，决算 12498779.61 元，预算执行率 84.04%，差异原因主要为年中减少人员较多，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15000 元，决算 15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差异。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977153 元，决算 3507445.97 元，预算执行率 358.94%，差异原因主要为本年基建项目未实施完成，项目资金也未全部拨付；其他类项目如学前教育经费、义务教育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少年宫资金等未加入县本级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3 年部门预算基本收入年初预算数 15863634.95 元，全年完成 16003125.58 元，完成率 100.87；部

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4886481.95 元，全年完成 12513779.61 元，完成率 84.06%。

2. 质量指标：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已通过财政拨款方式发放至预算单位，用于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生活，资金及时的拨付，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学校日常公用开支和项目建设。

3. 时效指标：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及实际情况时间节点发放至预算单位，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大致一致。

（二）履职效果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能够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日常运转、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实现收支平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发展，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内控，推动学校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和法制化。加强教师的常规管理，开展教师各项业务活动，保障教师的工会福利待遇。

三、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属于综合性的评价，其涉及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项领域，故仅仅依靠财务领域的人

才在没有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沟通的情况下，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可能结果并不完整。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各处室、部门责任意识，做好财政资金预算决算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组织培训、会议、专业人士授课等方式不断提升我校全体教职工及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员的评价知识和能力，确保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在执行过程中，做到严格控制支出，合理安排经费，做到细化支出，确保绩效执行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相一致。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湫头镇湫头小学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586.35	1602.11	1602.11	100.9%	10	9.5
	其中：基本支出	1488.64	1251.37	1251.37	84%	-	9.5
	项目支出	97.71	350.74	350.74	358%	-	9.5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从而确保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贫困学生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目标 2：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项学生活动。目标 3：加强教师的常规管理，开展教师各项业务活动，保障教师的工会福利待遇。目标 4：加强学校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争取本年内无校方安全责任事故和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后勤维修维护到位，固定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			学校各项工作运转正常，环境改善比较及时；教职工工资福利按时发放，人员四险一金缴纳及时；学生各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13%	5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5%	80%	5	3.5	项目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5	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5	4	采购管理不够细致，进一步细化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80%	5	4	资产管理不完善，继续加强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5	5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教育教学开展情况	规范	100%	10	10	
		立德树人成效	良好	100%	10	10	
		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及时	100%	10	10	
		人员各类保险缴纳情况	及时	100%	10	10	
		县级项目开展情况	良好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95%	5	5	
		学生满意度	≥95%	95%	5	5	
		教师满意度	>=85%	85%	5	5	
合计					100	96.5	优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部门管理指标 20 分、履职效果指标 50 分、能力建设指标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